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股份解除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通知，獲悉中興新將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質押，具體事項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質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質押的基本情况

股東名稱	是否為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本次解除質押股份數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注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質權人
中興新	是	98,667,983 股 A 股	9.53%	2.14%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航天科技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

注：“占公司總股本比例”為占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2、股東股份累計質押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中興新所持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 質押後累 計質押股 份數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總 股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已質押股 份限售和 凍結數量	占已質 押股份 比例	未質押 股份限 售和凍 結數量	占未質 押股份 比例
中興 新	A 股： 1,033,442,200 H 股： 2,038,000	22.44%	0	0%	0%	0	0%	0	0%

二、備查文件

- 1、解除證券質押登記通知；
- 2、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質押及司法凍結明細表。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